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廖雅麗

電話：03-3322101#7508

電子信箱：100264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87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8775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8775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87753_ATTACH3.png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5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」9月至11月教師線上研習課程與實體工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教師心理衛生推廣與身心支持，透過團體工作坊及心靈成長主題課程，引導教師進行自我覺察與壓力紓解，提升心理健康之效，本局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)自115年度9月至12月辦理10場次教師線上研習課程及6場次實體工坊，倘有需求之教師，可逕至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-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」官網(<https://ttsc.whjhs.tyc.edu.tw>)最新消息專區瀏覽課程資訊與報名連結。
- 三、倘對旨揭活動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，聯繫方式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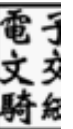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教師支持方案專用信箱：psycsupport@mail.ntue.edu.

輔導室 115/09/14 14:18



1150006918

有附件



tw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2)2732-1104#8003(蔡心理師)。

四、檢附線上研習及實體工坊課程一覽表及桃園市115年教師支持方案圖卡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